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议程项目 7

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34/2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申明不允许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又遵循《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申明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一条，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 A 和 B(II)号决议及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 (2002)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¹ A/CONF.157/23。



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关于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强调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行法规范，也是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前提，

痛惜数百万被赶出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艰难；深感遗憾的是，仍有超过半数的巴勒斯坦人民在该地区各地的难民营中和其他各地过着流亡生活，

申明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作为构成自决权的要素适用于巴勒斯坦的情况，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而自决权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修建隔离墙以及以色列定居点项目和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造成巴勒斯坦人被强行迁移，以色列夺取巴勒斯坦土地，

认为以色列正在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并不断扩大定居点，进一步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注意到占领局面 50 年后仍未能结束，这加重了国际社会捍卫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責任；对巴勒斯坦问题在分治决议通过 70 年后仍未得到解决深表遗憾，

重申联合国将继续从事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直到这一问题根据国际法获得全面解决，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深感遗憾的是，以色列的占领已经进入第五十个年头；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结束其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强行迁移巴勒斯坦人并修建隔离墙的做法，正在分化和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强调指出，这种分化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的可能性，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則；为此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从国家发展着想，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并且作为他们实现自决权工作的一部分；

5. 吁请各国确保履行不承认、不协助或援助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规范行为的义务；又吁请各国进一步合作，通过合法手段结束这些严重违法行为，并推翻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

6.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关于落实此项权利的责任；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 5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 2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蒙古、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拿马、巴拉圭]
